

تولى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 كەڭسەسى حۇجاتى

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托政办〔2016〕41号

关于印发《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现将《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抄 送：宿书记、托县长、李常委

托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好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生活困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90号）、《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9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BC}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

第三条 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教育、卫生、计生、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密切协作；乡（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村（居）委会协助做好困难群众的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要遵循应救尽救，主动施救；及时适

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且坚持以政府救助为主，社会帮扶、邻里互助、家庭自救、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发挥社会救助的综合效应。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

第五条 具有本县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

（一）城乡低保户家庭因病（扣除各项补偿、救助后，个人自负过大，影响家庭生活的）、因灾（非自然灾害）、就学或遭遇突发性事件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二）城乡低保制度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因病（大病、重病）、因灾（非自然灾害）就学或遭遇突发性事件等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本县城乡低保标准上浮 1.5 倍的家庭且月人均收入低于 900 元的）；

（三）就学救助是指子女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国家认可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后，在校期间家庭生活困难且在一年内未获得其他救助的；

（四）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如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民政局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五) 县政府认定的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

第六条 因洪涝灾、旱灾、风、雹、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遭遇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依照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 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

(四) 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八条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按照申请对象困难程度实行分级、分类救助；临时救助原则上对同一申请家庭或个人一年内只救助一次，情况特殊并经县民政局局委会议（一事一议）研究决定可以给予两次救助。

(一) 城乡低保户家庭

1、 因患重症病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各种救助帮困措施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且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一次救助 800 元，个人负担医疗

费单次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一次救助 10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15000 元（含 15000 元）、一次救助 15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20000 元（含 20000 元）、一次救助 20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25000 元（含 25000 元）、一次救助 30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超过 30000 元（含 30000 元）、年一次性救助 5000 元。

2、因遭遇火灾（非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遭遇突发事件后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年一次性救助 3000 元（情况特殊的需经县民政局局委会议（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二）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

1、因患重症病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各种救助帮困措施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并且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一次救助 5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一次救助 10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15000 元（含 15000 元）、一次救助 15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20000 元（含 20000 元）、一次救助 20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单次超过 25000（含 25000）、一次救助 2500 元，个人负担医疗费超过超过 30000 元（含 30000 元）、年一次性救助 3000 元。

2、因遭遇火灾（非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遭遇突发事件后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年一次性救助 2000 元（情况特殊的需经县民政局局委会议（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三）就学救助

1、城乡低保家庭子女考取本科第一、第二、第三批次院校及普通专科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录取的困难家庭学生，给予一学年一次性救助 2000 元，直到完成学业。

2、城乡低保家庭边缘户子女考取本科第一、第二、第三批次院校及普通专科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录取的困难家庭学生，给予一学年一次性救助 500 元，直到完成学业。

3、享受县工会“金秋助学”或教育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其他就学救助的，不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就学救助待遇，如果享受其他救助标准达不到本细则规定的就学救助标准，有民政临时救助进行补差，以达到本细则规定救助标准。

4、考取的院校或专业属国家免费的，不享受临时救助政策；受救助学生每学年必须出具在校表现书面鉴定，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取消救助资格。

（四）因遭遇火灾（非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遭遇突发事件后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根据实际特殊情况需通过县民政局局委会议进行一事一议研究决定，年救助不超过1万元。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以户为单位，按照户主申请，社区（村队）调查、评议、公示5天，无异议后初审报乡（镇）政府核实、公示5天，无异议后审核并指导填写《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报县民政局，抽查、公示5天，无异议后进行审批程序。临时救助严格执行三级管理，三级审批原则，并建立临时救助手工、电子档案。对不符合条件家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临时救助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家庭人口、身体状况、家庭生活状况及其他受助情况）；户主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录取学生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社区（村队）出具的家庭收入状况证明及评审意见书；享受县工会“金秋助学”或教育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其他就学救助的，必须出具救助单位出具的救助证明或救助单复印件；涉及工作单位的，要出具单位工资证明（财务签章）；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有效；

（二）属低保、五保、困难优抚对象家庭的，提供领取待遇

证件复印件，不再提供社区（村队）出具的家庭收入状况证明及评审意见书；

（三）如火灾（非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遇突发事件还必须提供相关单位证明、现场目击证明材料和民政局局委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对火灾（非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的，可以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必要时可由民政局直接受理，先行救助，但事后由乡（镇）负责，15天内完善救助档案。

第十二条 救助时限：社区（村队）接申请后7天内办结报乡（镇），乡（镇）7天内办结报县民政局，民政局5天内办结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收入的核定，按照《托里县低保测算办法》（新民传〔2007〕101号）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以现金发放为主，根据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状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民政、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审计、公安、卫生、工会、教育、信访、残联、县慈善总会等为成员的临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各司其职。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为确保临时救助资金长期连续使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捐助，捐助资金纳入临时救助资金账户，专项使用。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临时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工作经费按全县总人口每人每年 0.2 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社区(村队)要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在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临时救助制度建设的领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及时研究和解决临时救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

第二十条 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县民政局负责临时救助管理与审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预算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加强监督，规范管理。临时救助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做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四公开”，申请原因、审核意见、审批结果“三公布”，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追回冒领款物，且取消两年申请临时救助资格；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托里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托里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托人发〔2014〕3号）同时废止。

